

臺北市政府 97.01.17. 府訴字第 09770053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紀○○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61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者），於 96 年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上半年（即 96 年 1 月至 6 月）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7120400 號通知書核予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4 萬 7,520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0 月 3 日至訴願人所申報身心障礙員工梅○○之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段○○號○○樓）進行訪查後，審認該名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地點非位於本市，與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乃以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前揭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7120400 號（原處分機關誤植為 0937120400 號，嗣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9361920 號函更正）通知書，並否准訴願人申請 96 年上半年之獎勵金。上開函於 96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

行為時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3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 2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 2 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 31 條第 3 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並妥善運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就業基金），特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勞工局。其權責如下：..... 四、獎助、輔導及稽核機關（構）、團體、學校、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第 10 條規定：「就業基金資金之來源如下：一、依第 4 條收取之差額補助費。二、就業基金資金存儲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三、其他收入。」第 11 條規定：「就業基金資金之用途如下：一、依本法規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及本自治條例所定之主管機關應執行事項。二、管理及運用就業

基金之行政費用。三、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運用就業基金獎勵、補助積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或事業單位。

..... 前項獎勵及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像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像，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二）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二、非義務機構：每進用 1 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前項第 1 款超額進用及第 2 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 6 個月，自第 7 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 30 個月止。」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714800 號函釋：

「主旨：訂定『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原則，..... 說明：..... 二、前述『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原則如下：（一）工作地點固定者，以其工作地點為實際工作地點。（二）工作地點不固定者，以其與事業單位之主要聯絡及指揮監督據點為實際工作地點。（三）有關私立機構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請依上述原則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所登記之設立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段○○號○○樓之○○，僅於臺北縣林口鄉租用臨時倉庫，每日需派員工督導計件計時之臨時工，並未辦理營業登記，該名身心障礙員工雖係來往於臺北市及臺北縣林口鄉，仍應以在臺北市工作論。
- （二）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僱主

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限制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須在臺北市，恐有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立法意旨。又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意旨，係為獎勵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所為之獎勵，故應以私立機構登記之所在地為獎勵與否之判斷標準，而非以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之實際工作地點為限制條件。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96 年 1 月至 6 月間進用身心障礙全時工作員工 1 人，96 年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上半年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並經核予發給獎勵金 4 萬 7,52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至訴願人申報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地點進行訪查後，審認該名身心障礙員工之實際工作地點非位於本市，與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乃以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858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核予發給獎勵金之處分，並否准訴願人申請 96 年上半年之獎勵金。此有訴願人 96 年上半年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及所附訴願人 96 年上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7120400 號通知書、臺北市義務、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受獎勵單位訪視查核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登記之設立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段○○號○○樓之○○，僅於臺北縣林口鄉租用臨時倉庫，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雖係來往於臺北市及臺北縣林口鄉，惟仍應以訴願人設立登記所在地為判斷，故該名員工之實際工作地點應為臺北市云云。惟查依前揭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714800 號函釋意旨，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原則為：一、工作地點固定者，以其工作地點為實際工作地點；二、工作地點不固定者，以其與事業單位之主要聯絡及指揮監督據點為實際工作地點。是有關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應依前揭規定判斷，而非以事業機構之設立登記地址為認定之依據。又本件依卷附臺北市義務、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受獎勵單位訪視查核紀錄表所示，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0 月 3 日至訴願人所申報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梅○○之工作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段○○號○○樓進

行訪查時，並未見該名身心障礙員工於該處工作，訴願人亦無法於現場提供該名員工 9 月及 10 月份之出勤卡。訴願人之現場受訪人員雖表示該名身心障礙員工每日由臺北縣林口鄉送貨至訪查地點，停留約半小時至 1 小時，且因該名員工屬流動性質，無須打卡。然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上半年之獎勵金時，曾檢附該名身心障礙員工 96 年 1 月至 96 年 6 月之出勤卡，與訴願人之現場受訪人員所陳述之內容顯有不符。又該名員工每日僅於送貨至訪查地點時停留約半小時至 1 小時，應可推論該名員工主要工作地點為臺北縣林口鄉，因工作內容需求，送貨至訪查地點。故訴願人所申報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梅○○之實際工作地點應係臺北縣林口鄉而非位於本市。訴願主張，委難採憑。

五、另訴願人主張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限制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須在臺北市，恐有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立法意旨云云。按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4 條及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向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收取差額補助費，並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又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囿於社會資源之有限性，且為促進該基金之有效運用，在未抵觸相關法律之範圍內，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尚非不得衡酌各該基金狀況、財政經費支給之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等，制定具體明確之規範，就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對象及條件為必要合理之限制。查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並妥善運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特依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制定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第 17 條並授權原處分機關訂定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以作為其核發本市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獎勵金之依據，向本市申請獎勵金之機關（構），自應受該辦法之規範。是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既規定私立機構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須位於本市，始符合申請獎勵金之條件，原處分機關自應以此為審查之依據，訴願主張，容有誤解

，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